

证券代码：836284

证券简称：欧菲特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借款基本情况

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优化公司贷款结构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借款额度为准）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。拟由公司自有厂房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丁森及其配偶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金因英无偿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。

上述贷款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和担保人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。本次授信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丁森及其配偶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金因英为上述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

决。担保和资助等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